

審核 2012-13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86

問題編號

069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樓宇及建築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方面，為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工程的違規之處而選定的目標樓宇由 2012 年起增加至每年 200 幢，但在 2012 年的計劃數字卻顯示為 187 幢。計劃與目標樓宇出現分歧，主要的原因如何？

提問人： 何鍾泰議員

答覆：

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，我們已展開一項大規模行動，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，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。由 2012 年 4 月 1 日起，我們會加強這項行動，把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增加至每年 200 幢。在 2012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，巡查的樓宇數目為每年目標 150 幢樓宇的四分之一，而在 2012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，計劃巡查的樓宇數目為每年目標 200 幢樓宇的四分之三。因此，在 2012 年計劃巡查的樓宇數目合共為 187 幢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7.2.2012